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宁医保发〔2021〕153号

自治区医保局 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 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 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局），各有关公立医疗机构：

为降低大规模核酸筛查和高频率检测的成本，将检测筛查的支出控制在可承受水平，在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社会生活之间保持平衡，保障我区抗疫工作的可持续性，更加有效应对疫情形势变化，现就进一步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和医保支付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立医疗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调整为单人单检每人每次最高限价38元，5—10人混检每人每次最

高限价8元（详见附表）。

二、属于“应检尽检”的，按规定采用多人混检，发热门诊就诊患者按照自治区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做好核酸检测；属于“愿检尽检”且检测机构单日检测人数较多的，可以应用多人混检，也可按单人单检方式检测并计费；入境人员、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等高风险人员在集中隔离期间严格落实单人单检。

三、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体现保本微利。公立医疗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提供核酸检测服务的，收费标准按照本通知执行。

四、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在醒目位置公示新冠核酸检测项目价格。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应设置专门窗口、开辟独立区域，优化内部管理流程，采取电子化、信息化的方式，为群众提供核酸检测结果推送服务。不得向单纯进行核酸检测的群众收取方便门诊、诊查费或一般诊疗费。

五、此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调整后，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住院发生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按住院医保政策支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发热门诊发生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由医保基金全额支付。医保支付原则上以实际价格为支付标准，不得高于此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

六、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在监管中，要将“服务按多人混检进行、收费套用单人单检价格”等情况列入常态化检查事项。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核酸检测质量监管，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七、本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政策，自 2021 年 11 月 20 日起执行，宁医保发〔2021〕99 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此件不公开)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自治区应对新冠疫情工作指挥部，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印发

附件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最高限价(元)		
						三级	二级	一级
250403082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含试剂。		人次				
250403082a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人次		38	38	38
250403082b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5-10人混检)			人次		8	8	8